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科員田雅頻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7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s0925788696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500435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附件、修正對照表、本計畫公務群組QRcode(僅限縣府承辦人員加入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6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廣為宣傳（含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專院校與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），並依需求於115年10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7時前至本會「原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」提報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置於本會官網（首頁－業務專區－各處業務－社會福利－就業服務－原住民職業訓練－運用計畫）下載，摘要如次：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

- 1、本會及所屬機關、機構。
- 2、直轄市及縣、市政府，以下簡稱地方政府。
- 3、原住民族地區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。
- 4、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或高中職學校。
- 5、民間團體(詳參計畫內容)。

（二）補助類型：

- 1、訓用合一計畫。
- 2、在職訓練計畫。
- 3、考照訓練計畫。



4、青年轉銜及返鄉培力計畫。

5、政策性專案計畫。

(三)申請作業：

1、申請時間：自公告日至115年10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。

2、申請方式：申請補助單位採線上方式申請，請於申請期限前至本會「原JOB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」申請帳號後，進入「職業訓練運用計畫申請」提出申請。

(四)審核作業：

1、初審：由實際訓練辦理地點之地方政府於115年10月30日(五)前完成初審後核轉本會。

2、複審：由本會於115年12月25日前完成複審後公告。

(五)如有疑問可致電本會各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（免付費就業專線：0800—066995）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各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